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聯合公佈

(1) 行使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之股份之認購權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及註銷其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3) 恢復證券買賣

(1) 行使認購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Wah Cheong就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向CLSA發出通知。根據認購權協議之條文，預期認購權股份之購買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與此同時，為簡化行使認購權認股證的認購權之程序，CLSA同意向Wah Cheong轉讓所有認購權認股證，使Wah Cheong可於卓健認股權證到期前，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內行使認購權認股證，而毋須再涉及CLSA。

(2)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緊接認購權股份之購買完成後，Wah Cheong及與其一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102,557,023股卓健股份（包括聯合地產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102,000股卓健股份），佔卓健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1.1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Wah Cheong須就所有要約股份（即Wah Cheong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Wah Cheong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就所有要約認股權證（即Wah Cheong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認股權證）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並就所有卓健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新鴻基國際將代表Wah Cheong按下列基準就所有要約股份、所有要約認股權證及所有卓健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3.25港元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 0.79港元
每份卓健購股權	現金 1.7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Wah Cheong就每股認購權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乃按授予認購權及就認購權股份行使認購權所須支付的總額111,009,164.50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3.25港元）而計算。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3.25港元與於本公佈日期卓健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兩者之差額。

每份卓健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3.25港元與於本公佈日期卓健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47港元兩者之差額。

收購建議毋須受限於任何條件。

Wah Cheong無意提高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之現金收購價或每份卓健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價。

股份收購建議將以相同條款，延伸至包括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內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新卓健股份。

新鴻基國際認為 Wah Cheong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應付收購建議之全面接納。

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新鴻基董事及 Wah Cheong董事均有意維持卓健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卓健股份。

聯交所表示，將密切監察卓健股份之買賣。倘緊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卓健股份少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卓健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太少卓健股份而難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卓健股份之買賣，直至有足夠公眾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表示，倘卓健仍維持其上市公司地位，則日後向卓健注入資產或出售卓健資產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要求卓健在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時，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的規模，及尤其在有關收購或出售偏離卓健之主要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卓健所進行之連串收購或出售併處理，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卓健被視為新申請上市之人士處理，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 Wah Cheong均有意維持卓健集團之現有業務。現時並無計劃向卓健集團注入任何業務，亦無計劃出售卓健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Wah Cheong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就收購建議向卓健股東、卓健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卓健購股權承授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5%與25%之間，收購建議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25%與100%之間，收購建議構成聯合地產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聯合地產就批准收購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聯合地產股東須放棄投票，故經已取得聯合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3%之聯合地產股東）發出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25%與100%之間，收購建議構成新鴻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新鴻基就批准收購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新鴻基股東須放棄投票，故經已取得聯合地產（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P Emerald Limited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2.53%之新鴻基股東）發出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均將盡快向各自之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之通函。

(3) 恢復證券買賣：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證券已按各公司之要求，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均已各自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證券之買賣。

行使認購權

謹請參閱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就 CLSA 向 Wah Cheong (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認購權股份 (即 34,156,666 股卓健股份) 及認購權認股證 (即 CLSA 所持有之卓健認股權證數目，如獲行使，將可按本公佈日期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 2.46 港元認購 7,056,232 股卓健股份) 之認購權而發出之聯合公佈，以及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自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集團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一切相關規定，批准接納及行使認購權股份以及認購權認股證之認購權。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以及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自刊發之通函所述，已根據上市規則一切相關規定各自獲得聯合集團 (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之股東) 及聯合地產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P Emerald Limited 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之股東) 所發出之書面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Wah Cheong 就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向 CLSA 發出通知。根據認購權協議，Wah Cheong 就其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將向 CLSA 支付總行使價 99,908,248.05 港元 (即每股認購權股份 2.925 港元)，以購買認購權股份。

根據認購權協議之條文，預期認購權股份之購買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完成認購權股份之購買毋須待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 Wah Cheong 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作實。

與此同時，為簡化行使認購權認股證的認購權之程序，CLSA 同意向 Wah Cheong 轉讓所有認購權認股證，使 Wah Cheong 可於卓健認股權證到期前，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內行使認購權認股證，而毋須再涉及 CLSA。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200,570,978 股卓健股份，以及如獲行使則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 2.46 港元認購 38,788,348 股卓健股份之未行使卓健認股權證。Wah Cheong 實益擁有 68,298,357 股卓健股份，佔卓健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34.05%。Wah Cheong 亦持有如獲行使則可認購 12,544,632 股卓健股份之卓健認股權證。如 Wah Cheong 悉數行使該等卓健認股權證，將持有 80,842,989 股卓健股份，佔卓健因該等卓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新卓健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7.93%。

於緊接認購權股份之購買以及所有認購權認股證之轉讓完成後，Wah Cheong 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 102,557,023 股卓健股份 (包括聯合地產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 102,000 股卓健股份)，佔卓健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51.13%，Wah Cheong 亦將持有 19,600,864 份卓健認股權證。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Wah Cheong 須就所有要約股份 (即 Wah Cheong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股份)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Wah Cheong 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13.1 條，就所有要約認股權證 (即 Wah Cheong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認股權證) 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並就所有卓健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緊接認購權股份之購買以及所有認購權認股證之轉讓完成後，CLSA將不會持有任何卓健股份及卓健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收購建議涉及98,013,955股卓健股份，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涉及19,187,484份卓健認股權證（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9,187,484股新卓健股份），而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847,800份卓健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847,800股新卓健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

新鴻基國際將代表Wah Cheong按下列基準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Wah Cheong就每股認購權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乃按授予認購權及就認購權股份行使認購權所須支付的總額111,009,164.50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3.25港元）而計算。此乃Wah Cheon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就購買卓健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而較：

- 每股卓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90港元折讓約16.67%；
- 每股卓健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3.784港元折讓約14.11%；
- 每股卓健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2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3.8056港元折讓約14.60%；
- 每股卓健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3.752083港元折讓約13.38%；及
-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卓健股份195,327,814股計算，每股卓健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卓健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69港元溢價約322.63%。

卓健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每股卓健股份4.19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每股卓健股份2.7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將以相同條款，延伸至包括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內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新卓健股份。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所知：

- (i) 尚有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可按本公佈日期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認購38,788,348股卓健股份；
- (ii) 尚有由卓健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而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按初步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50港元及現已調整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47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行使以認購卓健股份；及

(iii) 除上文(i)及(ii)所述之卓健認股權證及卓健購股權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卓健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新鴻基國際將代表Wah Cheong按下列基準就所有要約認股權證及所有卓健購股權分別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 0.79港元
每份卓健購股權 現金 1.78港元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3.25港元與於本公佈日期卓健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兩者之差額。

每份卓健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3.25港元與於本公佈日期卓健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47港元兩者之差額。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毋須受限於任何條件。

Wah Cheong無意提高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之現金收購價或每份卓健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價。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之意向

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新鴻基董事及Wah Cheong董事均有意維持卓健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卓健股份。

聯交所表示，將密切監察卓健股份之買賣。倘緊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卓健股份少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卓健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太少卓健股份而難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卓健股份之買賣，直至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表示，倘卓健仍維持其上市公司地位，則日後向卓健注入資產或出售卓健資產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要求卓健在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時，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的規模，及尤其在有關收購或出售偏離卓健之主要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卓健所進行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卓健被視為新申請上市之人士處理，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均有意維持卓健集團之現有業務。現時並無計劃向卓健集團注入任何業務，亦無計劃出售卓健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Wah Cheong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配售其於卓健之股權或促使卓健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行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維持卓健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在25%之水平。卓健董事會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作出或促使卓健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行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維持卓健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在25%之水平。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卓健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現任副主席Richard Owen Pyvis先生將辭任卓健之非執行董事。卓健董事會擬選舉新副主席。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卓健股份為200,570,978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之卓健股份將為240,207,126股。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3.25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卓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651,900,000港元（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獲行使，則約為780,700,000港元）。倘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Wah Cheong將須支付之總金額約為318,500,000港元（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Wah Cheong所持有之認購權認股證及卓健認股權證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獲行使，則約為383,700,000港元）。

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將全數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Wah Cheong之貸款融資。新鴻基國際認為Wah Cheong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應付收購建議之全面接納。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如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卓健股東將出售其所持有之卓健股份及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

如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卓健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出售其所持有之卓健認股權證及該等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

如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卓健購股權之承授人將放棄其所持有之卓健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亦予以註銷。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須繳納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等於就卓健股東或卓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接納而須付之代價之0.1%，將從該等人士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時應收之代價中扣除。Wah Cheong就上述出售將安排支付印花稅。

買賣及持有卓健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除了：

- (i) 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分別按每股卓健股份2.775港元之價格購買724,000股卓健股份及386,000股卓健股份；
- (ii) 聯合地產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按每股卓健股份0.4928澳元之價格（按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匯率1澳元兌5.834港元計算，相等於約2.8750港元）購買50,000股卓健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按每股卓健股份0.4833澳元之價格（按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匯率1澳元兌5.95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2.8793港元）購買52,000股卓健股份；
- (iii) 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接納認購權；
- (iv) 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認購權股份行使認購權；及
- (v) CLSA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就擬將認購權認股證轉讓予Wah Cheong而授出同意，

Wah Cheong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卓健股份或卓健其他證券。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除接納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之認購權、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擬轉讓予Wah Cheong認購權認股證，以及擬維持卓健之公眾持股量外，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或任何與上述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涉及或依賴收購建議或與Wah Cheong股份有關之卓健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酬金安排），亦無意訂立任何上述協議、安排或諒解。

財務顧問

新鴻基國際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Wah Cheong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Wah Cheong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就收購建議向卓健股東、卓健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卓健購股權承授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卓健集團之資料

卓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以及提供保健服務。卓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0,287,000港元。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地產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93%之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槓桿外匯、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經紀、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證券放款及結構性借款、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策略性投資及保險經紀。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實益擁有新鴻基約62.53%之權益。

Wah Che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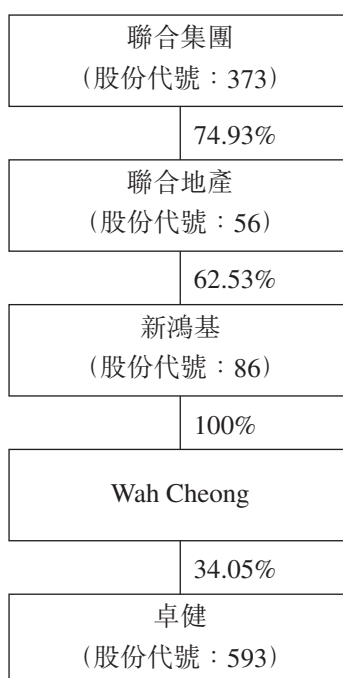
Wah Cheo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Wah Cheong實益擁有68,298,357股卓健股份，佔卓健現已發行股本約34.05%。Wah Cheong亦持有卓健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可認購12,544,632股卓健股份。如Wah Cheong悉數行使該等卓健認股權證，Wah Cheong將持有80,842,989股卓健股份，佔卓健因該等卓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卓健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93%。

因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而購買認購權股份完成後，Wah Cheong將實益擁有102,455,023股卓健股份，佔卓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08%，或假設Wah Cheong悉數行使所持有之卓健認股權證（認購權認股證除外）後，則實益擁有114,999,655股卓健股份，佔卓健因Wah Cheong悉數行使其所持有之卓健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新卓健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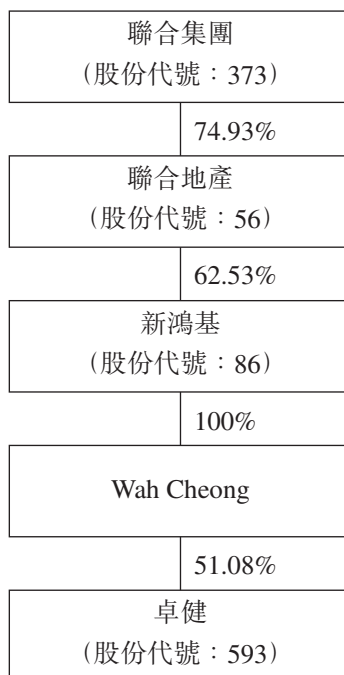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圖

於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前，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及卓健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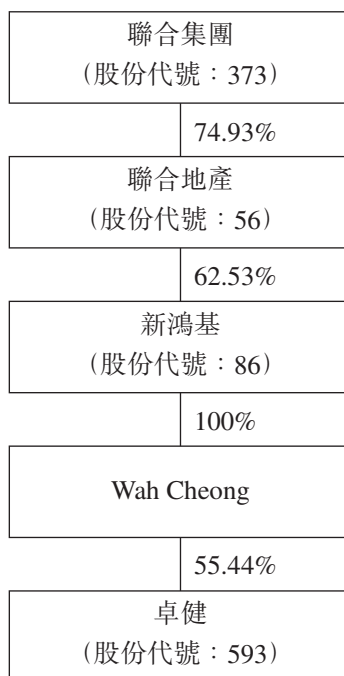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圖中未有列示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

於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及卓健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圖中未有列示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

於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行使Wah Cheong所持有之卓健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購權認股證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及卓健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圖中未有列示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益處

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發表的聯合公佈，以及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自刊發之通函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接納認購權為新鴻基提供良機，具備充份靈活性，可讓新鴻基於認購權可予行使之一年期間內隨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大幅增加於卓健之投資。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自刊發之通函中亦提及，由於Wah Cheong行使認購權，預期Wah Cheong將取得或鞏固其於卓健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卓健股份之強制收購建議。

卓健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51個交易日，以高於每股要約股份收購價3.25港元在聯交所買賣。新鴻基董事認為，現時是合適時候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故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卓健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卓健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健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22,844,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56,140,000港元。卓健普通股本持有人的應佔每股卓健股份盈利為0.279港元。

經考慮卓健股份現時之市價、卓健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均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均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卓健集團之現有業務。現時並無計劃向卓健集團注入任何業務，亦無計劃出售卓健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卓健之經審核純利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900,000港元（除稅前）或約45,000,000港元（除稅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6,400,000港元（除稅前）或約56,100,000港元（除稅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卓健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卓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0,300,000港元，而要約股份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3,400,000港元。

根據每股卓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3.90港元計算，要約股份之市值約為382,3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5%與25%之間，收購建議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25%與100%之間，收購建議構成聯合地產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聯合地產就批准收購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聯合地產股東須放棄投票，故經已取得聯合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3%之聯合地產股東）發出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25%與100%之間，收購建議構成新鴻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新鴻基就批准收購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新鴻基股東須放棄投票，故經已取得聯合地產（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2.53%之新鴻基股東）發出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均將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之通函。

買賣披露

代客買賣卓健證券之證券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具有一般責任，就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所規定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交易商及買賣商同樣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7日期間內代同一名客戶進行有關卓健任何證券交易之總值少於1,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交易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多少。

中介人士應在有關交易之查問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交易卓健證券之人士應注意，證券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或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恢復證券買賣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證券已按各公司之要求，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均已各自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證券之買賣。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Wah Cheong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Wah Cheong董事為唐登先生及梁景源先生。

釋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澳元」	指	澳大利亞聯邦之法定貨幣澳元
「CLSA」	指	CLS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要約股份」	指	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卓健股份，即 Wah Cheong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股份
「要約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卓健認股權證，即 Wah Cheong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認股權證

「認購權」	指	CLSA根據認購權協議授予Wah Cheong之認購權
「認購權協議」	指	CLSA與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認購權協議（經CLSA與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函件所補充），據此授出認購權
「認購權股份」	指	由CLSA持有之34,156,666股卓健股份（其認購權根據認購權協議而授出）
「認購權認股證」	指	由CLSA持有之卓健認股權證（其認購權根據認購權協議而授出），如獲行使，將按本公佈日期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引致認購7,056,232股卓健股份
「卓健」	指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集團」	指	卓健及其附屬公司
「卓健購股權」	指	卓健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卓健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按初步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50港元及現已調整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47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行使
「卓健股份」	指	卓健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卓健認股權證」	指	卓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止，初步認購價為每股卓健股份2.50港元，而現已調整認購價為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就所有要約股份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就所有卓健購股權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國際」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ah Cheong」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就所有要約認股權證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承董事會命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新鴻基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